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20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杰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，代表股份77,525,3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0031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10人,代表股份71,680,5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30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5,844,85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94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,代表股份11,615,35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42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,代表股份5,770,5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,代表股份5,844,85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94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77,525,2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;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11,615,2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;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77,516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2%;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;弃权9,0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11,606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2%;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;弃权9,0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52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1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、选举非独立董事韩超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74,368,151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92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8,458,15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.8187%。

表决结果：韩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2、选举非独立董事张柯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74,368,151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92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8,458,15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.8187%。

表决结果：张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3、选举非独立董事刘建湘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74,368,151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92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8,458,15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.8187%。

表决结果：刘建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4、选举非独立董事胡明显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74,368,151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92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8,458,15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.8187%。

表决结果：胡明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选举独立董事尹志强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74,376,201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93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8,466,20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.8880%。

表决结果：尹志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.02 选举独立董事赵雪媛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74,376,201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93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8,466,20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.8880%。

表决结果：赵雪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朦、贾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